

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

工重装函〔2020〕43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的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9〕225号）等有关要求，为给企业申报、地方初审推荐留足时间，现就做好2020年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预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生产《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（2017年版）》内装备，且于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首次投保的企业；以及已获得保险补偿且连续投保，但补偿未满3年的企业，在投保装备全部交付用户、保单正式生效、累计保费满20万元后，可集中申请保险补偿，并向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，要求见附件1。

二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按要求认真组织本地



区装备制造企业(含中央企业)开展项目申报,商银保监局、财政厅(局)按职责和权限做好初审和推荐工作,初审意见表、项目推荐汇总表格式见附件2、3、4。具体上报时间和程序另行通知。

- 附件: 1.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申请材料要求
2.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初审意见表
(适用于首保项目)
3.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初审意见表
(适用于续保项目)
4.2020年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推荐
汇总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: 满 辉 010-68205077)

